

良鄉縣志

良鄉縣志卷之三

賦役志

戶口 田賦 鹽引 雜稅 附
經費 蠲免

人民土地邑之所由立也邑立而守之以官於
是民之輸於官者有賦稅焉官之治其事者有
經費焉此相因之序類而誌之於以見有人此
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一邑之掌故卽
治平之大畧也若夫蠲免

特恩或逢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一

國家之大慶或因水旱之偏災

聖恩稠疊尤吾儕所衢歌巷祝而不能忘者也爰拜
稽而謹書之

戶口

舊志明嘉靖時邑中男婦僅二千六十七名口
至

國朝康熙中葉較增於前而稽今之戶籍民數已
三萬七千有奇增於前又數十倍矣非

聖世重熙累洽休養生息能如是歟至於力役之徵
則五年編審一次視其丁口之數以爲增減我
聖祖仁皇帝軫念民依於康熙五十五年
特降永不加賦之

旨是以總總林林生齒日繁而徵徭如舊誠億萬年有
道之基也士食舊德農服先疇宜生生者之日
形富庶矣

原額各項門則二百五十八門每門徵銀不等共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戶口

二

征銀三十七兩四錢二分

原額人丁並新更流寓丁共二千二百四十一歷
年編審新增暨撤免供丁革退海戶歸併永清
涿鹿良牧三屯衛至康熙五十五年通共行差
人丁二千四百三十九每丁征銀不等共征銀
三百五十四兩零三分二釐九毫七絲八忽七
微二纖三塵四埃奉

旨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爲定額以後編審祇將滋生人

丁註冊報部永不加賦又於雍正元年

允督臣李衛請將應征門則人丁銀兩攤入地糧征收
又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據李奉瀚奏請停編審造冊一摺所見甚是已批
交部議矣第思編審人丁舊例原因生齒繁滋
恐有漏戶避差之弊是以每屆五年查編造冊
以備考覈今丁銀既皆攤入地糧而滋生人戶
又欽遵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戶口

三

聖祖恩旨永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
實政况各省民穀細數俱經該督撫於年底專
摺奏報戶部核實具題付之史館記載是戶口
之歲增繁盛俱可按籍而稽五年一次之另行
查辦徒滋繁擾此摺著無庸交議嗣後編審之
例著永行停止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光緒十四年分民數

城鄉共七千六百二十四戶

男大小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名

女大小一萬六千七百零五口

田賦

夏貢殷助周徹三代田賦名雖不同要皆不離乎什一之制蓋藏富於民百姓足而君孰與不足也自秦政開阡陌古制以廢降及後世加派繁興至明季而特甚焉我

世祖有天下之十四年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田賦

四

詔司農訂賦役全書

諭曰錢糧則例俱照明萬歷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大哉

王言來蘇之仁鑒古之哲胥於是乎在但舊志所載乃康熙四十年前額也以今之籍絜之間有裁併損益謹稽案牘就現在地糧旂租之數約舉而著於篇

原額民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四畝二分五

釐九毫共征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兩三錢二分三釐順治二三年歷奉部差圈給正黃旗屯地暨縣民蕭三魁畢仁貴李其祚等投充正黃旗帶去民地通共去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四畝二分五釐九毫額地無存徵銀全除以後經徵各項皆係續行增入

地糧項下

順治五年分開荒地二十六頃八十三畝四分五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五

釐內中地三十六畝五分每畝徵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分起科地三頃四十八畝七分五釐每畝徵正加銀二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一分一釐五毫六絲四忽起科地四頃三十七畝六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一釐七毫八絲六忽四微七纖下地一十八頃六十畝六分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四十五兩七錢

二分九釐七毫一絲三忽五微二纖一沙五塵
備荒地五頃六十八畝七分內二分起科地二頃
四十一畝每畝徵正加銀二分零二毫二絲二
忽四微七纖一分起科地五頃二十七畝七分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零二絲二毫二忽四微七
纖共徵銀十兩零二錢六分八釐零一絲二忽
六微八纖九沙

香火地原額四十二頃六十六畝內上地三十四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六

頃零一畝每畝徵正加銀五分四釐二毫二絲
二忽四微七纖中地八頃六十五畝每畝徵正
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
二百一十兩零五錢五分三釐零五絲七忽零
二纖
清出夾空沙薄地一百八十九頃四十二畝二分
八釐四毫八絲內上地一十八頃六十畝零七
釐五毫每畝徵正加銀五分四釐二毫二絲二

忽四微七纖中地七十三頃四十一畝七分八釐九毫每畝徵正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九十七頃四十畝零四分二釐八絲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徵銀四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零四絲七忽八微五纖九沙四塵五埃七渺一漠

義和廠地一頃六十五畝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七

一兩六錢五分

康熙二年分清出墾荒地一頃四十七畝每畝征

銀一分七釐二毫三年分清出報墾入糧荒地二頃四十四畝每畝征銀一分七釐二毫八年分見傑等認墾退荒地二頃四十四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九兩二錢一分九釐四毫八絲二忽六微八

纖

康熙十六年清出成熟地五十三頃二十八畝零
九釐內上地三畝六分六釐每畝征正加銀五
分四釐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中地一頃七
十六畝四分三釐每畝征正加銀三分零二毫
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五十一頃四十八畝
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
七纖共征銀九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六毫八
絲零一微八纖二沙三塵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八

寄莊沙薄地十頃八十五畝四分八釐每畝征正
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
十一兩零九分六釐二毫八絲六忽七微三纖
五沙六塵

康熙十七年清出河閃沙薄地十八頃四十五畝
二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
微七纖共征銀十八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零
一忽六微四纖四沙

康熙二十年張進部等認墾退荒地二十頃三十
二畝九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
忽四微七纖共征銀二十兩七錢八分一釐二
毫五絲九忽二微六纖三沙

康熙二十七年歸併永清左衛存剩開荒清查自
首等地三頃零七畝三分八釐內存剩上地一
頃八十三畝一分五釐每畝征正加銀三分八
釐征本色黑豆三合六勺九抄二撮七圭五粟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九

二顆下地三十二畝六分三釐每畝征正加銀
一分五釐三毫六絲開荒上地七畝三分每畝
征正加銀三分清查自首上地一畝五分每畝
征正加銀三分下地八十二畝八分每畝征正
加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八兩九錢六分六釐八
毫九絲六忽八微共征本色黑豆六斗七升六
合三勺二抄七撮五圭二粟八顆八粒

康熙二十八年歸併涿鹿衛原額荒地十六頃九

十六畝九分零五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五釐
共征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三釐五毫七絲五
忽

康熙三十七年變價入官地八頃零八畝每畝征
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
銀八兩二錢五分九釐七毫五絲五忽七微六
纖

康熙三十二年鮑其男等開墾河閃地一頃四十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十

八畝四分俱照原等科則征租內上地十一畝
九分每畝征銀五分四釐二毫二絲二忽四微
七纖中地六十三畝五分每畝征銀三分零二
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七十三畝每畝征
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
三兩八錢三分六釐二毫一絲四忽五微四纖
八沙又新墾老荒地一頃十二畝六分照原等
科則每畝征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

七織共征銀一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七絲零
一微二織二沙

康熙三十三年分閆鵬等首報地七十畝每畝征
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五
十六年分高天英認種開荒地五頃五十九畝
五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
微七織五十七年分梅養勇等認墾荒沙地七
十九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十一

四微七織又魏璉等認種開荒河閃地一頃五
十五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
四微七織共征銀九兩三錢三分一釐一毫零
二忽八微四織五沙

雍正七年分收雍正五年分鮑進剛等公首空閒
沙薄地三頃零四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
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十一年分王得寶自首
下地二頃二十一畝九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

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張國正首墾
河閃沙薄地八頃七十一畝九分每畝征正加
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甯楷首
墾墳週下地二十二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
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十二年分張可立
首墾沙薄地一頃零四畝五分一釐每畝征正
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
銀一十八兩零五分三釐九毫八絲四忽三微

五織三沙七塵

乾隆元年歸併梨村原額民地二十九頃四十七
畝七分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二十九兩
四錢七分七釐二毫

乾隆三年韓士秀等首墾沙薄地七頃二十五畝
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
纖八年收雍正十一年分高天相首墾沙薄地
五十四畝九分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

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毛承啟首墾開荒成熟下地二十九畝四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九年收雍正十二年分劉士玉等首墾旱荒地二頃六十二畝二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共征銀十一兩一錢零七釐二毫七絲三忽四微二纖零四塵

乾隆八年清出節年開荒地十一頃五十二畝一分三釐內中地四十七畝七分二釐每畝征正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十三

加銀三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下地九十二畝二分三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沙薄地十頃十二畝一分八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共征銀十三兩四錢五分零七絲三微六纖一沙一塵

乾隆十一年趙國模等首墾沙薄地四頃五十三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

七織十二年董銓首墾開荒下地五十九畝六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十三年紀大勇等首墾荒沙地三十三畝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十七年劉國瑞首墾荒絕地六十一畝七分七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二十二年收十一年分永保堂首墾旱荒沙薄地二頃七十六畝每畝征

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二十年收十六年分永保堂首墾沙薄地一頃四十五畝四分一釐三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二十八年收十八年分甯楷首墾下地四十六畝一分八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二十九年收十九年分趙國模首墾荒沙地三頃七十九畝二分二釐七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

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二十八年
分劉恕首墾荒沙地五十一畝零一釐七毫每
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又收楊昇首墾下地十六畝四分七釐六毫四
絲五忽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
忽四微七纖三十一年收二十年分教芳首墾
下地一頃零一畝七釐一毫七絲每畝征正加
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王

揚仁首墾下地八畝九分七釐二毫四絲每畝
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又收羅國祚首墾下地十八畝八分三釐五毫
一絲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
四微七纖三十三年收二十三年分鮑思文首
墾下地十五畝四分五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
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劉繼美首
墾下地四十五畝零八釐三毫二絲每畝征正

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
劉光彥首墾下地三十畝七分五釐每畝征正
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收
劉繼先首墾下地十畝六分六釐六毫六絲每
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
纖又收劉丕明首墾下地三十畝五分每畝征
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又
收劉繼聚首墾下地十七畝八分三釐三毫三

絲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
微七纖又收劉繼善首墾下地十畝二分八毫
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
七纖三十五年收宋成九等首墾坡埂荒沙地
九十三畝零八釐八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七
釐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三十八年收二十
八年分石萬糧首墾沙薄地六十九畝三分二
釐每畝征正加銀一分零二毫二絲二忽四微

七纖共征銀二十七兩一錢一分四釐八毫二
絲四忽八微三纖零八塵三埃四渺五漠
雍正八年併乾隆三四等年奉

旨修墊道路暨挑挖引河佔用民地六頃二十七畝九
分一釐共除糧銀十兩一錢九分三釐八毫二
絲八忽七微一纖九沙七塵五埃

以上通共民地四百九十七頃二十六畝五分
六釐一毫五絲五忽共征銀一千零六十二兩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田賦

十七

七錢六分二釐九毫零五忽八微四纖五沙三
塵七埃一渺五漠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零七
釐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
漠三湖共征攤丁匠銀二百一十六兩一錢八
分一釐四毫二絲四忽零四纖八沙八塵三埃
九渺八漠共征本色黑豆六斗七升六合三勺
二抄七撮五圭二粟八顆八粒其地丁銀存留
本縣歸驛站項下支銷黑豆係永清屯糧頭與

大興等六州縣輪年彙解赴戶部交納

旗租項下

存退餘絕地共三十七頃一十三畝三分七釐六毫八絲內康熙八年分張奉先認種退圈地六畝征銀一錢四分五釐十年分邱應舉認墾退圈地十六畝二分零八毫三絲征銀一錢三分三釐二十九年分奉文收庫勒爾得地六畝三分征銀二錢三分一釐雍正四年分奉文收革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十八

退網戶地十一頃五十七畝三分征銀一百一十四兩三錢四分九釐七年分蕭從質認種莊頭郭璽退交地二十畝四分八釐征銀一兩六錢八分八釐十三年分龍得淮認領郭璽無人耕種地九畝二分六釐零七絲征銀一錢四分九釐乾隆十三年分焦邦英認種絕戶李自明原交地十五畝征銀一兩二錢一分又絕戶劉義得退交地十畝征銀一兩一錢三分二十九

年分郭有德認種高起龍涸出地三十五畝征銀二兩八錢二分四釐三十六年分奉文收革退莊頭李吉泰地十六畝二分四釐征銀八錢一分一釐又趙奇瑞認種莊頭郭璽退地五十畝征銀三兩六錢四分道光二年分奉文收革退莊頭田集太地五十四畝征銀六兩四錢八分三年分奉文收游端認墾高五魁原報嘉慶六年水冲地二頃一十畝征銀十兩五錢六

年分奉文收李亦參認墾巴永清荒地三畝七分又張世南荒地一頃又李吉泰荒地六十三畝又張傳網戶地一頃九十四畝五分征銀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五毫七年分奉文收革退園頭張童立地九十畝征銀十七兩六錢一分八釐又革退園頭王雙保地十一頃九十七畝九分五釐九毫八絲征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二十三年分奉文收革退園頭趙佛

安地三十畝征銀一兩五錢六分六釐二十七
年分奉文收革退莊頭屈祥兒地四十四畝征
銀一兩三錢四分二十八年分奉文收革退莊
頭金永福地一頃二十六畝五分征銀十一兩
零五釐咸豐元年分奉文收革退莊頭張連生
地八十畝征銀四兩一錢七分六釐四年分奉
文收莊頭楊遇春退回原領屈祥兒地一頃七
十五畝征銀八兩八錢一分三釐以上通共征

租銀三百五十八兩二錢五分零五毫

另案入官地共二十四頃三十畝四分七釐莊窠
場園十一塊房屋四十二間井一眼內乾隆十
四年分納親入官房四間連地基征銀二兩一
錢三分八釐十八年分尙太入官莊窠二處場
園三塊房十五間征銀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三
十三年分郭焮入官地十七畝六分莊窠場園
五塊房二十二間井一眼征銀三兩九錢五分

八釐三十八年分阿爾太入官莊窠一塊房一間
征銀二錢八分二釐五十年分宋學純入官地
三畝征銀四錢八分四釐嘉慶十八年分德麟
入官地六十八畝征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四釐
道光五年分吳玉等認墾承安入官荒地八頃
八十二畝四分五釐德成入官荒地四十八畝
那福入官荒地二頃一十五畝五分共征銀三
十四兩三錢七分三釐五毫六年分狄廣榮

等認墾楊希賢入官荒地一頃二十五畝征銀
二兩八錢六分五釐恩成額入官荒地四十七
畝四分一釐六毫征銀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四
毫八絲十七年分吳玉認墾郭烝入官荒地十
畝征銀三錢十九年惠親王園寢撥補佔用和
坤入官地二十一畝征銀二兩六錢七分二釐
咸豐四年分莊頭楊遇春退出原領各項入官
地六頃五十五畝五分征銀九十兩零七分莊

頭楊十一兒退原領入官地八十二畝征銀十
四兩九錢八分同治元年分毓山入官地二頃
五十四畝征銀三十兩一分五釐以上通共征
租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六釐八毫八絲
三次回贖民典各旗地共十三頃九十六畝四分
五釐地基二十一畝八分三釐莊窠場園三處
房五間內乾隆十年分贖長壽兒地二畝一分
征銀三錢六分盃圖地十八畝征銀三兩零八

分三釐李芝蘭等地二十四畝征銀三兩二錢
二分四釐趙慶保地七十七畝八分五釐征銀
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張國棟地二十九畝征
銀四兩四錢八分邊成地二十畝征銀三兩零
九分王賓地三十畝征銀四兩二錢三分二釐
戴八十兒地三十九畝征銀五兩二錢四分陳
國政地一頃二十三畝征銀十七兩九錢四分
八釐王國土地十五畝征銀二兩三錢八分五

釐八十五地四十畝征銀六兩四錢四分九釐
孔五十八地六十三畝征銀七兩九錢六分七
釐楊進鑑地二十一畝征銀三兩二錢四分四
釐毛三格地六畝征銀九錢三分七釐陳名薰
地六十五畝征銀十兩四錢七分八釐十三年
分贖羅四達子地十二畝征銀一兩七錢七分
三釐孟七達子地三十五畝園子一塊征銀二
兩零八分三釐邵和尚地五畝五分征銀七錢

三分九釐白三格地八畝征銀一兩一錢二分
九釐王鳳祥地十三畝征銀二兩零九釐趙黑
達子地五十畝征銀六兩七錢一分七釐傅常
阿地一頃二十畝征銀十六兩一錢二分二釐
官保地三十畝莊窠一塊征銀四兩五錢八分
一釐十五年分贖達拉戰地六十二畝征銀九
兩八錢八分一釐趙三保地四十三畝征銀五
兩六錢一分五釐十六年分贖海亮地八十八

畝征銀十兩八錢二分三釐呂成事地六畝征銀七錢四分六釐壽文禮地一頃五十畝莊窠一處房五間征銀二十六兩八錢七分范天祥地三十畝征銀四兩四錢三分三釐殷朝聘地三十畝征銀五兩六錢四分三釐蘇住官文魁地三十畝征銀五兩一錢三分九釐二十四年分奉文收八十六原准回贖地三十二畝征銀二兩一錢五分三十年分奉文收毛君輔初次

回贖地四畝莊窠地八分三釐征銀八錢五分二釐道光五年分部明等認墾旗荒趙三保地三十三畝又曹希賓地六十三畝征銀三兩六錢九分以上通共征租銀一百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三釐

四次回贖民典各旗地共八十二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地基四畝莊窠場園十六處房八十八間半內乾隆二十五年分贖查爾太地六十畝

征銀十兩零七分六釐阿來地十三畝五分征
銀二兩一錢七分六釐本寧地七畝房二間征
銀一兩四錢七分一釐達色地二十畝征銀三
兩四錢九分三釐何什恨地一頃二十畝征銀
二十兩九錢五分八釐栢寧地六十畝征銀十
兩零七分六釐達春地三頃九十四畝征銀六
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常僧地九十畝征銀十
四兩一錢零七釐希思哈地三十四畝征銀五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二十五

兩二錢五分三釐李徐氏地五畝征銀八錢七
分三釐梅九格地十九畝征銀二兩五錢五分
三釐王三保地四十畝征銀四兩二錢九分九
釐馬納三地二十四畝征銀三兩二錢二分四
釐孫可宗地二十畝征銀三兩四錢三分五釐
王朋格地三十畝征銀四兩四錢三分三釐巴
圖地三十六畝征銀五兩三錢二分窩勝阿地
二十五畝征銀三兩五錢二分七釐昌什格地

七畝征銀一兩零八分二釐孫喬松地十五畝
征銀二兩三錢一分八釐納甚地一頃二十八
畝三分征銀十九兩八錢二分二釐戴通地二
十二畝五分征銀一兩六錢六分三釐董達子
莊窠場園二處征銀四錢零三釐安五十八地
一頃四十五畝征銀二十五兩零六分六釐積
福地六十畝征銀十兩八錢八分二釐延福地
四十畝征銀六兩一錢八分方公度地三十畝

征銀五兩一錢三分九釐劉闖氏等地二頃三
十畝征銀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五釐六十一地
七十二畝征銀四兩六錢三分六釐七十一地
五十畝征銀五兩零三分八釐李之盛地二十
二畝征銀一兩一錢八分二釐孔五狗地九十
畝征銀十五兩九錢三分一釐郭禮莊窠二處
房六間征銀五錢三分七釐馬國棟地二十畝
八分征銀三兩八錢一分九釐馬五十七地十

二畝征銀一兩六錢九分三釐哈達哈地十六畝征銀三兩零九釐尙算住地一頃二十畝征銀十九兩三錢零六釐梅應魁地六十畝征十一兩一錢一分七釐王國柱地二十四畝五分莊窠一處莊窠地五畝四分房十二間征銀七兩零九分一釐王景清地一畝三分征銀一錢七分五釐王連地三十畝莊窠地五分房二間征銀五兩六錢一分三釐張可信地五十畝

征銀二兩六錢八分七釐王敬地二十畝征銀三兩五錢四分王士俊等地一頃五十畝征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五釐趙馬福他地一頃零四畝一分五釐莊窠二處房二間征銀二十兩五錢九分六釐趙阿廩地六十一畝征銀九兩八錢三分五釐趙佛住地七十五畝征銀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山懷地八十畝征銀十二兩三錢六分趙秉謨地一頃五十九畝征銀十二

兩五錢二分八釐蕭時太地二十七畝征銀三
兩二錢六分五釐偏頭兒莊窠場園二處房二
間征銀二錢六分九釐李花色地八畝征銀一
兩一錢八分二釐李順呵地四十二畝征銀四
兩二錢九分二釐單雙鼎地六畝征銀二錢四
分二釐金玉柱地二十八畝八分征銀四兩二
錢五分六釐李學藩地二十畝地基四畝房三
間征銀五兩一錢七分二釐劉北京地一頃五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二十八

十畝征銀二十兩七錢九分七釐圖善地十六
畝征銀二兩五錢七分九釐李得兒地一頃三
十二畝五分莊窠地五畝房四間征銀十九兩
五錢一分七釐海住地二頃零九畝征銀十兩
八錢六分二釐吳保住地二頃征銀二十九兩
三錢九分五釐張健公地三十畝征銀三兩五
錢六分王雙昆地一頃七十六畝征銀二十七
兩六錢三分五釐張其林地三畝征銀四錢四

分三釐屈濟公地一頃八十四畝征銀三十兩
八錢七分三釐張其宗地一頃征銀十六兩一
錢二分二釐王其昌地一頃二十畝征銀二十
一兩七錢六分四釐張永年地一頃一十畝征
銀十七兩九錢三分二釐二格地五十畝征銀
七兩七錢五分二釐那朝良地二十六畝征銀
三兩八錢四分二釐成保地三十九畝征銀五
兩七錢六分三釐托克屯地六十三畝場園一

處房二間半征銀九兩三錢三分一釐傅黑達
子地四十畝莊窠一處房二間征銀五兩四錢
五分四釐吉福地八十畝場園一處房六間征
銀十四兩五錢七分七釐張健公地二頃三十
畝征銀四十兩五錢七分三釐傅常阿地十八
畝征銀二兩九錢零二釐張林地二十畝征銀
三兩零九分李福住地一頃一十畝征銀十七
兩六錢零七釐張林地四十畝征銀六兩一錢

八分丁成芝地一頃二十畝莊窠一處征銀十
三兩四錢四分八釐興祿地十五畝一分八釐
八毫征銀二兩一錢四分三釐良弼分得色地
一頃零六畝征銀十九兩二錢二分五釐三莊
地八畝征銀六錢九分八釐樂孀婦地五十畝
征銀二兩三錢五分一釐孫祚器地一頃五十
畝莊窠場園二處房二間征銀十八兩八錢七
分六釐譚增壽地二十三畝三分二釐征銀三

兩九錢八分二釐李有祿地七十六畝征銀十
三兩九錢三分二釐李六十兒地三十六畝征
銀五兩八錢零四釐完顏路地十四畝三分征
銀九錢六分一釐趙呀斯哈地一頃三十畝莊
窠場園二處房二間征銀二十一兩九錢三分
二釐勒沈地五畝一分征銀六錢八分五釐二
十六年分贖羅三達子地一頃六十畝征銀二
十一兩三錢八分八釐無租房五間二十七年

分贖松柏地六十八畝征銀八兩二錢二分三釐八圖地一頃一十七畝征銀十八兩八錢六分二釐王維新莊窠地六畝五分征銀四錢三分七釐王宏奇地八十六畝征銀十二兩七錢零九釐王其昌地三十畝莊窠地九畝房十間征銀七兩八錢五分九釐崔榮先地十六畝八分征銀二兩八錢七分八釐八十五地二頃一十畝征銀三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王欽地十

八畝征銀二兩九錢二釐邵雲龍地四十畝征銀六兩一錢八分佟保地二頃二十四畝房二間征銀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五釐趙佛延地一頃三十六畝征銀二十六兩四錢九分四釐胡旺地十四畝征銀二兩七錢二分七釐高善魁地四十八畝征銀八兩零六分一釐安糾莊窠一處房三間征銀七錢六分五釐無租房二十二間二十九年分贖王必拉地二頃一十畝征

銀二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嘉慶二十五年分
新墾贖本甯地七十畝征銀十二兩五錢九分
四釐阿哥東阿地一頃七十四畝五分征銀二
十五兩四錢六分七釐穆滕額地十二畝征銀
一兩六錢九分三釐額爾登額地四十三畝征
銀七兩二錢二分三釐李王氏地二十畝征銀
三兩七錢二分四釐褚文耀地二十八畝征銀
四兩五錢一分四釐八十四地八畝征銀一兩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三十二

二錢三分六釐道光五年分李文元等認墾官
荒頂下梅九格地八畝宗保地五十一畝旗荒
頂下托克屯地十六畝譚增壽地七十八畝趙
良棟地十八畝趙馬福他地十三畝蕭朱氏等
地三畝張可信地五十畝孫作器地六十五畝
趙佛延地四十四畝郭禮地九畝李徐氏地四
十畝曹希賓地四十五畝趙阿廩地七十五畝
額爾登額地十六畝褚文耀地四十七畝本甯

地八畝共征銀二十一兩七錢八分以上通共
征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零九分三釐

奴典回贖地共二十九頃六十三畝四分一釐二
毫莊窠場園地六十三畝七分三釐莊窠六處
房五十六間井一眼碾磨二盤土坑一處內乾
隆二十三年分贖穆哈連地一頃六畝莊窠場
園地十九畝房六間征銀二十五兩八錢零三
釐尙太地三十七畝征銀六兩三錢三分八釐

良鄉縣志

卷三 賦役志

田賦

三十三

王雲漢地二十六畝征銀三兩零九分七十一
地一頃六十二畝征銀三十兩九錢五分五釐
何崩厄地四十三畝五分征銀五兩三錢二分
王佳祿地二十畝征銀一兩三錢四分三釐張
文彬地三十畝征銀五兩八錢四分蘇氏地一
頃四十畝征銀六兩五錢八分三釐二十六年
分贖達爾度地一頃十七畝四分征銀十八兩
二錢一分一釐二十八年分贖何佛延房五間

征銀三錢三分五釐程雲龍地四十七畝莊窠
一處房六間征銀七兩七錢三分二釐皂格莊
窠地二十六畝房三間征銀五兩七錢六分五
釐阿林地七十五畝征銀十二兩零九分一釐
金文彥地二頃四十四畝莊窠五處房二十二
間征銀三十九兩五錢一分二釐又贖霍文選
等出旗爲民所帶典買各地五頃八十七畝九
分一釐莊窠場園地七畝房九間井一眼碾磨

二盤征銀七十七兩四錢二十九年分贖全德
地一頃八十三畝二分四釐莊窠場園地十一
畝七分三釐房五間征銀二十七兩七錢五分
九釐碩色地三頃四十畝征銀五十四兩八錢
一分四釐三十年分贖皂保出旗爲民原典地
十五畝征銀一兩五錢一分一釐嘉慶二十五
年分夏文耀等認墾回贖阿林地二頃六十五
畝征銀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何崩厄地一

頃零三畝五分土坑一處征銀十二兩五錢五分五釐阿哥東阿地十九畝五分征銀二兩七錢五分一釐穆滕額地五畝征銀七錢零五釐額爾登額地十畝征銀一兩六錢一分二釐敖哈地六十畝征銀八兩八錢六分七釐富甯地二十七畝征銀二兩五錢三分九釐李國顯地五十六畝征銀七兩五錢二分三釐皂格地十七畝征銀二兩九錢一分二釐道光五年分張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三十五

濬認墾旗荒地十九畝二分征銀九錢六分十二年分奎齡入官地九十五畝征銀十八兩二錢七分二十二年分冠祥認種奎齡水冲地一頃零一畝六分六釐二毫征銀四兩四錢二分二釐三毫以上通共征租銀四百三十兩零二錢二釐三毫

公產地共二十一頃九十四畝三分一釐三毫墳地五畝七分三釐地基十一畝九分二釐七毫

房八間內乾隆十八年分至二十八年分查撤
前贖民人劉萬江等原典各旗地六十一畝征
銀四兩九錢八分二釐又撤民人王起聖等私
典各旗地一頃一十三畝地基三畝房六間征
銀十六兩三錢六分四釐三十六年分查撤孟
洪斌隱種地一頃二十四畝征銀十八兩零二
分五十五年分查撤徐八穩種地二十六畝征
銀五兩八錢七分四釐十年分至十三年分贖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三十六

民人許相等原典各旗莊窠九處房二間征銀
一兩七錢一分又查撤民人閆純借旗置典地
二頃八十畝征銀六十兩六錢二分三釐又和
珅家奴張奇入官地五十三畝征銀六兩九錢
一分六釐五毫嘉慶四年分楊保甯控梅承先
等霸產案內入官地十五畝五分征銀二兩八
錢一分四釐二十四年分郭文翰控張惠侵佔
旗地案內撤出境地五畝七分三釐征銀一兩

二錢三零釐道光元二年分郭文翰控張會侵
佔旗地案內撤出地四十一畝八分一釐三毫
征銀八兩九錢八分八釐又福海控楊維輔隱
地案內撤出地一頃五十畝征銀四十五兩五
年分郭天柱等認墾旗荒地一頃七十畝征銀
五兩一錢七年分郭銳控楊名山不准贖地案
內撤出莊窠地八畝九分二釐七毫征銀二兩
六錢七分八釐同治七年分劉永貴呈報黑地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三十七

四頃七十四畝征銀十兩三錢一分八釐八年
分張和洲等呈報黑地六頃八十六畝征銀六
兩九錢九分七釐二毫以上通共征租銀一百
九十七兩五錢七分八釐二毫

前項旗租各款每年征銀解順天府衙門轉交

戶部

升科項下

民買旗產升科地自同治五年起截至光緒五年

歷次詳報共一百三十八頃五十九畝一分六釐二毫五絲內二分征糧地六十四頃六十五畝零三釐九毫一分征糧地七十三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三毫五絲共征租銀三百一十八兩零三分二毫六絲二忽每年征銀解順天府衙門轉交戶部

雜徵項下

雍和宮香燈生息自乾隆十五年起歷次置買並續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田賦

三十八

撥各項入官地共三十一頃四十四畝九分八釐三毫房基二塊房五十間征租銀錢不等共征銀二百六十八兩九錢九分四釐京錢六百一十八千七百一十五文每年征租由內務府委員牌取

鑾儀衛生息自乾隆四十五年起奉文收原任叅領李景剛地三頃零二畝一分五釐每畝租銀不等共征銀五十兩其銀解交藩庫

總管太監生息自道光二年起兩次撥給革退莊頭地共十四頃一十三畝六分八釐每畝租錢不等共征京錢五百零六千五百七十四文其錢解交內務府

籌備軍餉自道光二十七年起民人高紹寬等認墾查出各項旗荒地共七頃三十八畝零六釐一毫每畝租銀七分共征銀五十一兩六錢六分四釐其銀解交藩庫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田賦

三十九

召墾各項旗荒地共征銀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五毫其銀解交藩庫

永定河南北兩岸歷次開墾河閃沙淤地共七頃八十三畝四分五釐每畝租銀三分共征銀二十三兩五錢零三釐五毫其銀解交永定河道庫

隆峯寺入官香火地共四十二頃一十四畝一分三釐每畝租錢三百文共征京錢一千二百六

十四千二百四十文道光二十七年奏奉
諭旨每年征租一半解順天府衙門轉發金臺書院一
半留於本縣爲卓秀書院經費

卓秀書院膏火地共五頃二十七畝六分八釐內
同治九年分捐置大十三里村地二頃十二畝
六分八釐每畝租錢不等共征京錢一百零四
千文又任家營地二頃六十九畝征錢五十三
千文郊勞臺地二十四畝征錢九千六百文丁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田賦

四十

村地十畝征錢五千文黃管屯地十二畝征錢
十二千文又舊店房基一處租錢二十四千文
以上通共征租錢二百零七千六百文

留養局生息自乾隆二十四年起原置地七頃四
十九畝四分一釐歲征銀四十二兩兩五錢一
分二釐租錢四十一千七百九十文租糧一百
餘石嗣因沙壓地瘠不堪耕種陸續減課現在
僅征租銀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京錢一百

三十三千九百四十文外有道光元年督憲方
飭交生息銀一百兩經前用白維挪用無存

定州代征項下

順治四年分受補定州絕戶地三百九十四頃零
九畝一分二釐每畝征銀二分六釐二毫五絲
八忽三微三纖一沙三塵五埃遇閏加銀一百
三十三兩零六分八釐八絲一忽八微七纖七
沙八塵八渺又草場上地九十七頃零六畝一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四十一

分八釐二毫每畝征銀五分四釐四毫三絲五
忽六微草場中地三十一頃四十五畝零六釐
三毫每畝征銀三分二釐六毫六絲一忽四微
草場下地二十二頃一十八畝九分一釐七毫
每畝征銀三分恭順侯入官地九十六頃每畝
征銀一分忠順營地三百一十二頃六十七畝
一分八釐每畝征銀一分騰驤衛地二百二十
四頃六十四畝八分四毫每畝征銀一分四釐

一毫九絲二忽武功衛地一十七頃四十九畝
八分五釐三毫二絲每畝征銀一分四釐神武
衛地三百二十二頃零九畝一分四釐九毫每
畝征銀一分前項共受補地一千五百一十七
頃七十畝零二分六釐八毫二絲內康熙十年
水沖沙壓地一百五十二頃三十五畝九分三
釐除租銀二百二十兩六錢九分三三釐三毫
六絲一忽四微四纖下存地一千三百六十五

頃三十四畝三分三釐八毫二絲共征銀二十
五百八十兩八錢五分七釐六毫一絲四忽四
微四纖七沙三塵一埃二渺嗣於康熙二十二
年查出騰驤神武二衛舊荒地四十七成熟頃
五十八畝五分四釐又民人杜希賢劉景泰認
墾原報荒地七十一頃零三分各照原等科則
議租共征銀一百四十三兩零四分八釐二毫
一絲八微八纖以上通共地一千八百八十三

頃九十三畝二分七釐八毫二絲通共徵銀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九錢零五釐八毫二絲五忽三微二纖七沙三塵一埃二渺所征租銀係各里老於每年上下忙稟官給文赴定州請領按戶散放其地應輸

國課良民在本縣交納後乾隆三年改章歸定州徵解所有課賦就近扣抵下餘租銀發給良民領回內除嘉慶二十二年續報水冲沙壓地免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四十三

征銀二兩二錢三分一釐三毫又就耕士民就近給發租銀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七釐外每年應領餘租有閏銀九百九十七兩八錢零七釐七毫無閏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兩零一分七毫

按舊志

國朝定鼎之初邑中田地圈給京旗存贖者十不及一餘皆受補定州定去邑數百里良民無力就耕部議令定民佃種輸租於良定民欺良田

遠在異鄉多方刁指以致良民包糧賠累構訟
不休康熙三十年順天巡撫郭以受補各地佃
戶措租經徵之有司因租係給民之項無關考
成偏護己民不為追比徒有補地之虛名全無
得租之實惠題請將代徵各官照催徵錢糧之
例量從輕減另定一例以為考成嗣經廷臣會
議酌定分數處分請

旨遵行定民始照舊輸租良民永賴並將原定處分則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田賦

四十四

例抄錄

一經徽州縣衛所官員所欠不及一分者停陞
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一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
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
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
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
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
開復欠十分者革職一守道道府所欠不及
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罰俸兩個月欠二分者
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四個月欠四分者
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
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
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
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一巡撫
所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二分者罰俸兩個月

欠三分者罰俸三個月欠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欠五分者罰俸一年欠六分者降俸一級欠七
 分者降俸二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者
 開復正印官在任不久其所欠不及一分者
 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個月欠三分四分
 者罰俸三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六個月欠
 七分八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九分者罰俸一年
 欠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亦免
 議此項銀兩州縣衛所官員限一年全完如原
 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九個月欠
 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
 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
 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
 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
 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全完守

良鄉縣志

卷三 賦役志

田賦

四十五

道道府限年半年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年內
 不全完者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二分限年內不
 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年內不全
 完者降二級調用以土至下限年內不全完者
 降五級調用凡接徵接催官員俱以到任之
 日為始接徵州縣衛所官員限一年接催守道
 道府限年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者題
 叅之日仍照初例處分於每年奏銷時另造完
 欠清冊送部核查
 康熙三十年四月順撫郭具題請將順永保河
 等屬撥補地畝租銀代徵之官照催徵錢糧考
 成之例量從輕減酌定一例以為考成等因戶
 部等衙門奉
 旨會議照該撫題請比催徵地丁錢糧之例酌量輕減
 亦作十分將例欵開列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府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旋經會議覆奏疏

稱查得受補之民雖有撥補之地而承種之佃戶因受補人等俱在異鄉刁措多端劣衿地棍或私爲典當或通同霸占代徵之有司復以糧額考成於已無預偏護己民慢不經心不爲追比徒有代徵之虛名全無官給之實惠若不作分數處分則窮民以致賠累處分條款相應俱照戶部等衙門前議但內有巡撫二年限滿欸內限年內不全完者降級調用之處俱改爲降級留任其代徵租銀令官送本處給發民人如不給發民人照侵蝕處分至原州縣衛所官員歸入徵正項錢糧分數內處分如有申報並關催之處免議俟

命下之日遵行可也 附郝錫疇論略 受補地畝上所以廣

皇仁下所以養民命關係於良邑固甚重也乃檢查卷宗後來欠解租銀數又甚鉅自嘉慶元年迄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四十六

今積至九千一百九十餘兩其果經徵之不力而實欠在民歟抑係典守者有所侵挪歟夫佃戶欠租在官糧亦所不免然

朝廷富有四海此絀則彼贏若代徵餘租則小民僅有此數以供事蓄者也一經拖欠其何以堪每年領租例在伏臘兩月嘗見青黃不接時有租之戶稱貸於人曰吾定州上忙之銀可抵也至於年終所領則比戶賴以卒歲引領盼望待用尤亟一旦拖欠過多得銀無幾其窘狀尚待言乎竊嘗謂代徵一項以政體論固緩於正供錢糧而一念民間疾苦則名可緩而實有不忍緩者是所望公祖父父母之俯鑒下情而已

附

鹽引雜稅

鹽引部頒原額三千七百道又分認京引一百七

十道嗣提繳減停引一千一百三十六道現行
銷引二千七百三十四道

房地契稅每年額征銀十九兩六錢八分遇有盈
餘儘徵儘解

牛驢騾馬稅每年額征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九
釐

城鄉當舖四座每年共納稅銀二十兩

在城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田賦

四十七

一名每年納稅銀二兩五錢猪牙行一名每年
納稅銀三兩六錢油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六
兩

舊店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三兩估衣牙行
一名每年納稅銀四兩猪牙行一名每年納稅
銀三兩二錢

琉璃河斗牙行一名每年納稅銀十兩

以上當雜各稅俱解司庫

經費

理財之法莫詳於周禮後世咸師其意我

國家量入爲出歲用俱有常經因革損益罔不盡

善至於百官薪俸於常祿外特加養廉所以體

恤臣工者尤屬至優極渥曠典也茲謹將一邑

歲用之數條列於左

額設存留銀二萬七百零五兩七錢五釐九絲二

忽歷年奉裁銀七千三百七十八兩七錢七釐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經費

四十八

三毫四絲一忽新增祭祀役食工料等銀三千

二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八釐新設驛遞腰站

工料銀七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實支存留銀

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五分五釐七毫

五絲一忽其銀除地糧留支外不敷之款每季

赴藩庫請領

龍亭儀仗修理銀五錢

文廟修理銀十兩

霸易道昔改巡道今改按察使司轎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阜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馬快八名工食馬乾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件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經費

四十九

銀二十四兩鋪兵二十五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墩夫三十七名工食銀二百二十二兩更夫五名工食銀三十兩火夫十名工食銀六十兩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吹手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名工食銀

六兩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河工縣丞俸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河工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經費

五十

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六十四兩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駐防營心紅紙張銀三兩七錢

文廟祭祀銀四十兩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廟戶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

八錢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八蜡等神祭祀銀三十兩無祀鬼神三小祭銀十兩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鄉飲酒禮銀十二兩

時憲書銀三兩

孤貧二十五名每名月糧銀三錢每年共支銀九十兩又冬衣布花銀六兩九錢五分八釐七毫固節驛額設驛馬一百九十一匹長新店腰站驛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經費

五十一

馬三十匹每匹日支豆草秣價銀七分九釐四毫七絲除小建每歲共支銀六千二百三十四兩八錢一分七釐馬夫一百九名半每名日支銀六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三錢五分楨轎夫一百四十名每名日支銀五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二千四百八十五兩內扣留二夫二十八名歲扣銀四百九十七兩實支銀一千九百八十八兩驢幫牌一名日支

銀二分六釐六毫六絲二忽四微除小建每歲
共支銀九兩四錢五分八釐抄牌夫一名日支
銀二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七兩一錢撥阜頭
二名每名日支銀六分二釐五毫除小建每歲
共支銀四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接遞阜隸三
十五名每名日支銀一分五釐八毫七絲三忽
一織五沙八塵七埃三渺除小建每歲共支銀
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絲二忽

二微二織二沙二埃二渺內扣留二夫七名歲
扣銀三十九兩四錢四分四釐四毫四絲四忽
四微四織四沙四塵四渺實支銀一百五十七
兩七錢七分一釐獸醫二名每名日支銀五分
除小建每歲共支銀三十五兩五錢每歲馬匹
雜支銀六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每歲買補倒
馬六十六匹每匹價銀九兩共銀五百九十四
兩新設回馬背包夫六名每名日支銀六分除

小建每歲共支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槓轎夫
十六名每名日支銀六分除小建每歲共支銀
三百四十兩八錢厨子一名日支銀六分除小
建每歲共支銀二十一兩三錢又長新店腰站
拉車騾二十頭每頭日支豆草銀六分一釐二
毫除小建每歲共支銀四百三十四兩五錢二
分趕車夫十名每名日支銀五分四釐除小建
共支銀一百九十一兩七錢每歲車騾雜支銀

六十兩每歲買補倒騾六頭每頭價銀九兩共
銀五十四兩

官車局在縣南門外光緒十年前知縣楊謙柄因
邑爲首站差務之繁甲於通省車頭藉差滋擾
恆苦累民稟諸前府尹周於是年六月發給經
費銀二千兩設局統歸官辦購騾四十五頭大
車十三輛轎車十三輛以應差需又經前府尹
周交縣發城鄉當舖生息銀四千兩交涿州發

商銀一千五百兩房山發商銀五百兩共成本
銀六千兩按八釐生息歲得銀五百七十六兩
以濟局用唯車局夫工喂養費鉅歲恆不敷均
由縣籌辦

二年一辦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三年一辦
鄉會試膳錄書手銀五兩會試舉人盤費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狀元歸第銀一兩文學
人牌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經費

五十四

六忽文進士牌坊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武舉人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武進士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前項文武舉人進士坊匾銀七十兩因錢糧缺
額無徵無解又同治十三年奉文將工料項下
原撥各州縣公幫銀五千兩撥給新樂縣一千
兩又光緒六年奉文文安等十六州縣年例應
攤公幫銀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七分四釐現因

缺分瘠苦概予停止所有公幫工料一項以後
每年按三千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二分六釐請
領

知縣養廉銀一千兩辦公銀三百兩

縣丞養廉銀八十兩

典史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河工縣丞養廉銀四十兩

以上養廉辦公銀共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經費

五十五

二分每年按四季隨同俸工赴司請領

蠲免

國朝自

世祖章皇帝以迄於今減賦蠲租

恩綸疊沛其數不可以億萬計是固宜傳之後世以揚
上德於無窮也然事歷二百餘年冊卷遺失嘉慶以前
之案概皆無據爰稽掌故就今之可考者恭紀
之

嘉慶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仁宗睿皇帝恭謁

西陵後巡幸五臺欽奉

恩詔豁免嘉慶十五年至十二年因災緩徵民欠地糧

銀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三分四釐

嘉慶二十三年恭值

仁宗睿皇帝六旬萬壽於十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詔豁免嘉慶二十二年以前民欠地糧銀六百零九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蠲免

五十六

兩一錢二分三釐九毫

道光十五年恭值

皇太后六旬萬壽於八月初九日欽奉

恩詔豁免道光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一千四百三十

兩零六錢七分九釐八毫九絲

道光二十五年恭值

皇太后七旬萬壽於八月初三日欽奉

恩詔豁免道光十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百二十七

兩四錢八分三釐

咸豐元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豁免道光二十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一百一十

八兩零八分七毫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御史朱夢元奏請

欽奉

恩詔豁免咸豐九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千零四十一

兩六錢一分六釐六毫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蠲免

五十七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婚禮成欽奉

恩詔豁免同治六年以前民欠地糧銀四百五十兩零

九分九釐

光緒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欽奉

恩詔豁免同治十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百八十四

兩一錢五分一釐四毫

光緒二年五月欽奉

恩詔豁免同治十二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五百五十兩五錢三分五釐七毫

光緒四年七月初四日因直屬災歉頻仍欽奉恩詔豁免光緒三年以前民欠地糧銀二百三十兩零二錢七分三釐四毫

光緒十年九月內恭逢

皇太后五旬萬壽豁免光緒四年留支地糧銀一百八十兩零七錢四分八釐五年地糧銀一百八十

良鄉縣志

卷三賦役志

蠲免

五十八

五兩一錢五分九釐

光緒十三年恭逢

皇上恭謁

西陵經由縣境

御道兩旁二三里界內民糧地蠲免十分之三糧銀十三兩五錢二分一釐六毫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七日恭逢

皇上恭謁

西陵經由縣境

御道兩旁旗地蠲免十分之三銀五十七兩七錢四

分三釐零七絲

良鄉縣志

卷二賦役志

蠲免

五十九

